

第 3579 號公告

法律執業者條例 (第 159 章)

命令暫時吊銷大律師執業資格
方也方女士

本人現按照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第 37A 條的規定公布，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於 2008 年 4 月 15 日裁定方也方女士（‘該大律師’）犯了三項行為失當的申訴事項，即：

- (i) 作出導致大律師界聲譽受損的行為，違反了《大律師專業守則》第 6(b) 段；
- (ii) 作出不利司法工作妥善執行的行為，違反了《大律師專業守則》第 6(b) 段；
- (iii) 對法庭作出無禮的行為。

審裁組命令：就各項申訴分別暫時吊銷該大律師的大律師執業資格九個月、六個月及三個月，同期執行。審裁組亦命令，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期間應在上訴期間之後起計，上訴期間由 2008 年 4 月 29 日開始。同時，亦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 37(f) 條命令該大律師支付審裁組的法律程序的事務費及附帶事務費，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。

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命令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送交本人存檔。

2008 年 5 月 21 日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歐陽桂如